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

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为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0%、30%。净利润指标是企业经营效益及管理绩效最重要的指标之一，净利润增长率可以综合衡量公司资产营运质量、经营管理能力的增长情况。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公司设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设定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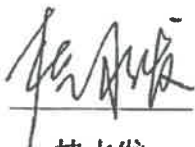
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桂水发

韩 镭

林建章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桂水发



韩 镭

林建章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桂水发

韩 镭


林建章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